

西北师范大学敦煌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推荐工作，强化过程管理，提高推免质量，确保公平公正，根据西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类型

该细则适用于普通推免生。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小组：

组 长：谢致远

成 员：高军德、沙蓉、崔海岚、苏瑞璇、伏应科、
王海鹏、张珂、王晓波

二、推荐条件

推免生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衡量标准，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一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中职对口、优师专项计划、乡村小学全科型教师、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

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发展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体质健康测试合格（三年），无任何违法记录和有效期内处分。

（六）学习成绩优秀，学生前三年学业成绩在班级排名前30%，所有课程合格（网络通识教育课程和辅修专业课程不计入成绩计算）。2024年12月之前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七）在校期间外语成绩要求：非外语类专业（不含体育、艺术类专业）学生，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体育、艺术类专业学生，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355分。外国语学院学生通过相应语种专业四级（或相当等级）。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推荐条件可适当放宽，同时必须参加综合排名，不得单列。此类推免生人数，一般控制在1-2人，且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推免生总人数的20%，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基本条件（一）（二）（三）（四）（五）要求。

（二）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三）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公示无异议。

三、名额分配

学校推免生指标按普通计划类和专项计划类进行统筹分配。

专项计划类包括“研究生支教团”“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训计划”“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项目本硕一体化计划等。专项计划类推免生政策将根据国家和学校政策变化做相应调整。

（一）外校补偿名额根据名额提供高校所指定的具体专业进行分配。

（二）普通类推免生指标在教育部当年下达我校推免生总计划后，预留出专项计划类以及其他符合学校学科等发展规划的指标后，结合各学院应届毕业生人数按比例进行分配。

（三）学校坚持优化调整，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需求，对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国家重点学科（培育）以及国家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给予适当倾斜。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名额直接下达到学校团委，由团委作为推荐单位，依据学校推免生工作规定制定遴选办法，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学院推荐、择优选拔”的原则在全校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遴选结果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项目、省级基地班和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等名额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做好推免生接收工作。

四、推荐办法

分专业按综合成绩排序，依次推荐。推免生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构成。综合成绩=学业成绩分×85%+综合素质评价成绩×15%。

学业成绩按照本科阶段第一学期至第六学期所学所有课程

（网络通识教育课程和辅修专业课程不计入成绩计算）加权计算，学业成绩计算公式为：平均学分绩= Σ （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学业成绩以教务管理系统导出的成绩为准。综合加分项得分由科研成果类，竞赛获奖类，外语类、志愿服务与荣誉表彰类，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累计计算。

五、综合加分细则

1. 科研成果类

（1）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分类计分，A类论文每篇计6分、B类论文每篇计4分、C类论文每篇计2分、D类论文每篇计1分（A、B、C可累计，D最多计2篇）。分数上限不超过10分。

（2）著作。以第一作者出版且达到10万字的学术著作，A类著作每部计6分、B类著作每部计4分、C类著作每部计2分（A、B、C可累计）。分数上限不超过10分。

（3）应用成果。本人为第一申请人、以西北师范大学名义申请的发明专利等应用类成果，A类成果每项计6分、B类成果每项计4分、C类成果每项计2分、D类成果每项计1分（A、B、C、D最多计2项）。分数上限不超过10分。

（4）科研项目。在校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结项计4分，参与人计2分；主持学校立项“创新创业能力提升计划”等项目并结项，每项计2分，参与人计1分。分数上限不超过10分。

获得立项且未结项项目主持人和参与人均减半计分。

2. 竞赛获奖类

各类竞赛获奖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按照学校最新的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根据奖项级别、奖项等级、个人贡献度，个人或团体获三等奖以上者可计算加分。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修订）》的要求，A1类、A2类、A3类、B类、C类、D类分别奖励15、12、8、4、3.6、3分，其中D类中如若除去B、C类奖项还有多项等级的，相继下浮10%、20%。项目获奖的按照作者排序1-8名分别按照100%、80%、70%、60%、50%、30%、20%、10%比例加分，第8参与者之后均加5%。同一类别竞赛获奖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此类累计分数上限不超过15分。

3. 外语类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达到425分者计5分，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425分计3分，同时通过者不累计。

4. 志愿服务与荣誉表彰类

（1）在校院两级党支部、团委、学生会或团支部、班委担任学生干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任职满一年内的计1分，任职满两年计2分，任职满三年以上计3分，只计一次，任职不满一年不计分。

（2）经学校或学院推荐，获国家级、校级奖学金分别计2、0.2分。

（3）经学校或学院推荐，获国家级、省级、校级（校团委）

荣誉称号或表彰者分别计 2、1、0.2 分。

此类各项累计分数上限不超过 5 分。

5. 到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组织实习应为到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实习前向所在学院备案，申请推免生资格时应已完成不少于一个月的实习工作（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为准），各学院应严格审查并报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综合考虑实习机构、实习岗位、实习表现分档赋分。如有多次国际组织实习（一个月以上）经历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分数上限不超过 5 分。

6. 参军入伍服兵役

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计 10 分。在部队荣立三等功者另计 20 分。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伍大学生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者，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根据上述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合理设置学院相应指标的分值和计分规则。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满分 90 分，累计加分超过 90 分者按 90 分计算。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超过 90 分者，且学业成绩相同条件下，按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

六、推荐流程

（一）学院提交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9 月 5 日至 6 日，学院提交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方案中须明确推免生遴选工

作小组成员及专家审核小组成员。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于9月6日前由学院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管理系统（<https://yz.chsi.com.cn/>）上传。

（二）学生申请。9月1日前，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未申请或逾期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三）学院审核。9月10日前，学院完成应届本科毕业生数（不含专升本）和申请学生学业成绩、遵规守纪、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复核，计算综合成绩并进行排名。复核情况及排名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定，并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含专业、学号、姓名、学业成绩及排名、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及相关材料、综合成绩及排名等。如已公示的排名和名单发生变动的，必须补充公示并说明原因。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学院推荐。9月14日前，学院择优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完成公示。学院对拟推荐学生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并上报。

（五）学生填报。9月14日前，拟推荐学生登陆推免生报名系统（<http://210.26.109.51:85/>）提交学生成绩单（学生成绩单命名规则为证件号码_姓名.pdf，不超50M，其他材料不再上传），并完善相关信息。

（六）学校审核。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推荐名单，向学校党委汇报同意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七）上报名单。9月20日，学校将推荐名单通过中国研

究生招生信息网平台上报教育部。

（八）联系单位。9月28日至10月20日，推免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后进入报名界面。推免生注册、填报志愿、复试通知发送、录取和缴费等均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系统进行。推免生根据各招生单位公布的《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各类计划要求报考。

报考注意事项：（1）考生同时可报三个志愿，每个志愿48小时内不得修改；（2）考生可同时接受多个复试通知，但只能接受一个待录取通知；（3）推免生一旦确认待录取，则不允许填报志愿及接受各类通知，管理部门不允许再发送新通知；（4）全部网上缴费，未缴费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5）规定时间内未同意待录取推免生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6）不同类型计划推免生报名时须选择规定的接收学院和专业。

七、管理与监督

（一）学院负责细化并明确有关要求，充分考虑推免生条件的合理性，并严格执行；对于推免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务必及时处理，按照学校要求的工作程序和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推免生工作。

（二）学院将推免生名额、推免办法、拟推荐名单以及咨询申诉渠道等推免招生重要信息公示公开。

（三）推免生工作所有环节过程要做到可追溯、可倒查，对每位申请学生在各个考核评价项目的表现和得分，要有明确的记录，记录材料及其他材料均须存档备查。

（四）推免生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生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校或学院提出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生工作相关人员、学生，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五）已经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书面告知学生拟录取单位。

1. 被确定推免生后，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违纪处分者；
2. 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3. 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科研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4. 身体检查不符合录取条件者；
5.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者。

（六）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的，应在公示期内先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核查，对核查存在问题的有关当事人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七）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对推免生工作进行监察监督，对违反学术规范、犯学生合法权益、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并依规依纪追查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八）对在推免生工作中有违反推免生政策规定，徇私舞弊、

玩忽职守，给推免生工作造成损失的工作人员，学校将根据情节依规依纪处理。

八、其他

1. 推免工作政策性强、影响面大，学院特制定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完善、细化推荐环节和计算方法，报教务处审核，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2. 奖励分值涉及的各种奖励、成果等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以正式刊物、文件、获奖证书为准。

3. 凡在研招网接收待录取推免生，不得再报考参加本年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4. 所有涉及科研成果、项目、获奖等认定以《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为依据。

5. 需加分的 C 类及以上科研类论文、成果、著作，学院组织 3 人以上专家答辩组对加分作者进行答辩，确系本人成果后再确定加分。

6. 对于不能确定的科研成果和项目、获奖表彰等证书，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认定并按照细则加分。

7. 本实施细则由敦煌学院负责解释。

学院办公室电话：0937-8858106

